

# 新密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密市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社会公众关注事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要求，把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推向深入。

### （一）主动公开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截至目前，全市共通过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5551 条，其中本级政府文件 35 条，重点领域信息 146 条，财政预决算信息 45 条，政府重要会议 2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书格式，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3 件，答复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规范信息发布，准确处理主动公开工作与个人隐私保护、商业秘密保护等工作的关系，各领域信息发布务必做到既注重“量”、更注重“质”。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杜绝失泄密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依托政务新媒体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及时发布政务动态、实时传播权威声音、有效引导社会舆论、权威解读政策法规、广泛听取社情民意、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认真办理服务事项，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完善《政务公开考核评分细则》，对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网上考核；印发政务公开快报，通报各类问题，采取问题跟踪整改；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追究，2023 年新密市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2	9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4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8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695.30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3	0	0	0	0	0	1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96	0	0	0	0	0	9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13	0	0	0	0	0	1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0	0	2	1	0	3	0	4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新密市在取得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法定主动公开新增栏目内容保障不足，部分单位信息报送不及时。二是政策解读数量不多，形式单一，多样化解读有待进一步加强。2024年，新密市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一是依托郑州市办公厅日纠错、月评估、季度通报涉及我市突出问题，限时整改，当天整改事项不过夜。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三是明确政策解读要求，采取多种解读形式结合，提升解读精准性和可看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